

湖南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特色教材  
湖南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成果

XINGFA  
ZONGLUN SHIWU  
YU  
ANLI  
FENXI

# 刑法总论实务 与案例分析

主 编○魏 昕 魏建文



CPS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特色教材  
湖南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成果

# 刑法总论实务

## 与案例分析

主 编○魏 昕 魏建文

副主编○曾殷志 范才友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实务与案例分析 / 魏昕，魏建文主编。—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5.3 重印  
ISBN 978-7-5561-0091-0

I. ①刑… II. ①魏… ②魏… III. ①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4298号

## 刑法总论实务与案例分析

主 编 魏 昕 魏建文  
副 主 编 曾殷志 范才友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谢 喆  
装帧设计 李煜莹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0091-0  
定 价 38.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 编者简介

### 主编：

魏昕，男，湖南省隆回县人，法学硕士，湖南邵阳学院副教授，兼任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法院、邵阳市中级法院人民陪审员，湖南省发改委综合评标专家。长期从事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主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一项，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一项，湖南省教育厅教改项目一项，邵阳学院教改重点项目两项，科研重点项目两项；参与省级、校级科研项目、教改项目多项。在《湖南社会科学》、《广西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多篇，其中核心期刊6篇；荣获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项。

魏建文，男，1968年出生，湖南省隆回县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反腐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湖南版）副主编。长期致力于刑事法律以及检察理论与实务的研究。现已在《法学杂志》、《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参与撰写《绿色民法典草案》、《民事诉讼监督制约机制研究——以法院诉讼行为为研究对象》等著作8部。参与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民事诉讼制度专题实证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省社科基金配套项目《中国反贪侦查研究》等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20余项。先后获得2012年度、2013年度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 副主编：

曾殷志，男，1976年生，湖南省邵东县人，法学硕士。现任邵阳学院教务处处副处长、考试中心主任；兼任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社会考试协会理事、湖南方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高教管理与法学教研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主持省级法学研究课题二项。

范才友，男，湖南省隆回县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先后担任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庭长，执行局局长，现为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邵阳学院政法系客座教授，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 前 言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学的实践性、技术性要求法学教育密切关注社会现实，尤其要与法律职业形成有效的衔接与良性的互动机制，以更好地实现法学的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发展。刑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基本部门法，是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十六门核心课程之一，在法学教育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作为法科学生来说，“学好刑民法，走遍天下都不怕”，其实说得一点也不夸张。

我国传统的刑法教育为单向的、填鸭式教育，以研究刑法理论、刑法规范、阐释刑法规范内容为使命，基本上属于注释法学。但是，刑法规范来源于社会现实，是立法者将社会生活中的众多事实加以抽象化、类型化的结果。刑法规范必须回归社会事实。刑事司法实务所生成的案例，具有联结抽象条文与具体争议，平衡严格规则与自由裁量的实践技能。对法学教学而言，传授研读、分析案例的方法是缩短法科学生与法律职业工作者之间距离的必要手段，在教学诸环节中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笔者从事刑法学教学十余年，有感于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效结合对教学和法科学生法律思维养成的重要性，一直希望能亲自编写一本切实适合法学专业教学，特别是适合地方本科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案例教材。2012年5月，邵阳学院法学专业被省教育厅确定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迎来了我校法学专业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次重要机遇。承蒙有关专家、领导的抬爱，2013年笔者有幸获准主持湖南省教育厅教改课题“《刑法学》判例研讨式教学改

革研究与实践”，从而使编书的愿望得以实现，并作为我们教改课题的最终成果。

本套教材编写的体例安排上，遵循从总论到分论这一传统模式，分为总论、分论上下两册，但总论部分的案例并不只局限于研习总论的知识点，对所涉分论部分的知识点也有所分析，同样分论部分也对案例所涉总论知识有所讨论。每一章由“经典案例”、“拓展案例”、“视频案例”三大板块构成。“经典案例”遵循的基本思路是：以案例引出不同观点，然后带出法律规范、相关知识点，最后针对案例进行法理解说。因此，该板块又具体包括六个部分，依次为“案情展示”、“分歧概览”、“问题思考”、“法律规定”、“知识概览”、“法理分析”。“拓展案例”通常只有案情介绍，少数案例还介绍了分歧意见，每个案例附有问题提示。“视频案例”部分，是基于多媒体教学的需要，给出了每一章的相关视频案例的索引，教师可根据该索引去网上搜索。根据我们的教学经验，在教学过程中，适当插播一些典型的案例视频，能够极大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缓解学生的单纯听觉疲劳，深受学生欢迎，收到了很好的教学效果。

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显著特点：一是案例遴选的权威性、典型性与新颖性。本教材所选取的案例基本来自于最高司法机关公报、机关刊物和业务指导出版物所刊载的典型案件以及权威网站，少部分来自编者的审判、陪审、检察实践，具有权威性、典型性、真实性，少数案例还具有新颖性。二是案例遴选的可研性与综合性。我们在案例的遴选时秉承一个原则，即要求案例存在一定的争议、有一定讨论空间或可研性（这也是本书将“分歧概览”单列的原因）。基于此，有些案例虽然典型、权威，但不具有争议性，原则上不选入本书。这样便于辨其事实，究其法理，评其是非，析其得失。三是案例遴选的本土性。本书在选取案例时还适当考虑本土化，尽量选取学生身边发生的案例或者学校所在地区或者省份发生的案例，编者们分别利用担任法律工作者、律师、市、区两级法院人民陪审员、法官、检察官的有利条件，搜集、积累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典型案例，因而案例与学生群体在存在环境上具有同质性，也给学生带来一种很强的亲近感，容易引起学生的关注和重视。四是教学内容安排上的理论与实务的融合性。全书在课程教学内容

的安排上以案例情景为载体，以实务训练为支撑，将知识融入实训，既调动学生学习、认知、思考的积极性，又训练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理论教学与实务训练并重，理论教学与实务训练紧密结合，强调法律应用，以呼应本书的主题。五是内容编写的选择性。刑法学这门学科内容广博，林林总总，但教学课时有限，本书篇幅有限，不可能每一知识点都涉及。故单从教学重点方面考虑，全书只安排了七章，代表着刑法总论这门课程的七个重点教学内容，此外，每一章由于篇幅有限，也只选取了最重要的知识点进行案例与实务研习，突出课程教学重点，不求面面俱到。

全书由主编统改定稿。编写人员包括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具有丰富的司法实务工作经验的资深法官和检察官。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魏昕负责编写第一章、第四章；魏建文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五章；曾殷志负责编写第三、第六章，范才友负责编写第七章。

本书参考、引用了《刑事审判参考》、《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法院网、北大法宝、110 法律咨询网等诸多部门、人员的资料与成果，在此表示我们对他们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特别是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b> .....	1
<b>一、经典案例</b> .....	1
1. 张某等裸聊案 .....	1
2. 张某抢劫婴儿案 .....	7
3. 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 .....	14
<b>二、拓展案例</b> .....	19
1. 夫妻家中看黄碟案 .....	19
2. 许霆案 .....	20
<b>三、视频案例</b> .....	21
1. 庭审现场——父亲杀害儿子一家的背后 .....	21
2. 庭审现场——杀子真相 .....	21
3. 今日关注——薄熙来案庭审直击 .....	21
<b>第二章 犯罪构成</b> .....	22
<b>一、经典案例</b> .....	22
1. 洪某故意伤害案 .....	22
2. 李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32
3. 文某故意杀人案 .....	41
4. 郭某被控私藏枪支弹药宣告无罪案 .....	51
5. 胡某故意伤害案 .....	58
6. 李宁、王昌兵过失致人死亡案 .....	65
7. 李某抢劫、强奸妻子案 .....	78
8. 刘某、王某涉嫌盗窃罪 .....	87
<b>二、拓展案例</b> .....	94



1. 李某故意杀人案 .....	94
2. 张某锁门偷猪案 .....	95
3. 推拉致死案 .....	95
4. 天价葡萄案、天价豆角案 .....	96
<b>三、视频案例 .....</b>	<b>97</b>
1. 中国法庭 009 .....	97
2. 中国法庭 027——马加爵案 .....	97
3. 今日说法——无法被判刑的凶手 .....	97
4. 天网——致命网恋 .....	97
<b>第三章 犯罪停止形态 .....</b>	<b>98</b>
<b>一、经典案例 .....</b>	<b>98</b>
1. 李某收买被拐卖的“两性人”又出卖案 .....	98
2. 胡勇抢劫案 .....	107
3. 李某故意杀人案 .....	115
4. 杨光亮受贿案 .....	118
<b>二、拓展案例 .....</b>	<b>124</b>
1. 彭某用“毒鼠强”毒杀丈夫案 .....	124
2. 王某盗窃汽车案 .....	125
<b>三、视频案例 .....</b>	<b>126</b>
1. 庭审现场——悔悟的绑匪 .....	126
2. 今日说法——追贼 .....	126
3. 今日说法——罪名 .....	126
<b>第四章 共同犯罪 .....</b>	<b>127</b>
<b>一、经典案例 .....</b>	<b>127</b>
1. 甲、乙盗窃案 .....	127
2. 王元帅、邵文喜抢劫、故意杀人案 .....	133
3. 郭玉林等 4 人抢劫案 .....	137
4. 李某、张某抢劫案 .....	144

5. “碰瓷”造成共犯死伤案 .....	150
6. 刘正波、刘海平强奸案 .....	155
<b>二、拓展案例</b> .....	160
1. 李某等故意伤害案 .....	160
2. 李某、陈某抢劫案 .....	161
3. 甲、乙盗窃案 .....	162
4. 彭甲、彭乙盗窃案 .....	163
<b>三、视频案例</b> .....	164
1. 今日说法——超市无间道 .....	164
2. 今日说法——毒蝎黑帮 .....	164
3. 法治在线——“娄底黑社会”罪恶终结 .....	164
 <b>第五章 罪数</b> .....	 165
<b>一、经典案例</b> .....	165
1. 李某盗窃案 .....	165
2. 贺某抢劫案 .....	171
3. 陈美娟投放危险物质案 .....	175
4. 刘敏、雷少林抢劫案 .....	180
<b>二、拓展案例</b> .....	188
1. 魏建军抢劫、放火案 .....	188
2. 倪以刚等聚众斗殴案 .....	189
3. 卢江抢夺案 .....	191
<b>三、视频案例</b> .....	191
1. 今日说法——火场惊魂 .....	191
2. 今日说法——灰烬中的秘密 .....	191
3. 今日说法——假军官“劫狱”事件 .....	191
 <b>第六章 犯罪成立的排除情形</b> .....	 192
<b>一、经典案例</b> .....	192
1. 张建国正当防卫案 .....	192

2. 谢立强过失致人重伤案 .....	198
3. 李小龙等被控故意伤害案 .....	204
4. 王某放火案 .....	210
<b>二、拓展案例</b> .....	215
1. 李某避险杀人案 .....	215
2. 刘某杀夫案 .....	216
3. 聂某防卫致人死亡案 .....	217
<b>三、视频案例</b> .....	218
1. 今日说法——撞死抢劫犯 .....	218
2. 今日说法——追贼 .....	218
3. 大家看法——爱妻之死（上） .....	218
4. 大家看法——爱妻之死（下） .....	218
<b>第七章 刑罚裁量与执行</b> .....	219
<b>一、经典案例</b> .....	219
1. 邓鱼旺、邓青盗窃案 .....	219
2. 惠三国非法拘禁案 .....	228
3. 周某减刑案 .....	236
<b>二、拓展案例</b> .....	244
1. 黄某绑架案 .....	244
2. 周建龙盗窃案 .....	245
3. 李某余罪“自首”案 .....	245
4. 张建中贩卖毒品案 .....	246
<b>三、视频案例</b> .....	247
1. 庭审现场——生死审判 .....	247
2. 庭审现场——“魔鬼令”的覆灭 .....	247
3. 庭审现场——走上法庭的窦唯 .....	247
4. 庭审现场——空中大盗 .....	247

# 第一章

## 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经典案例

#### 1. 张某等裸聊案

##### 【案情展示】

案件1：2005年9月15日，36岁的家庭主妇张女士在家中利用计算机通过ADSL拨号上网，以E话通方式，用视频与多人共同进行裸聊时，被北京治安支队民警与石景山区公安分局科技信通处民警抓获。张女士很快被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也被移送到检察机关。被捕后，张女士对自己在家中多次组织他人进行网上裸聊的事实供认不讳。于是，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经请示上级检察机关以聚众淫乱罪提起了公诉，但是该案起诉到法院以后，法院认为很难定罪，为此检察院又专门召开了专家研讨会。经过反复研究，最终于2007年2月撤回起诉。<sup>①</sup>

案件2：东台警方通过网络监控发现，该市网民张某多次登录某网站的聊天室进行“裸聊”。张某再次登录该网站进行“裸聊”时被锁定地址，警方随即进行调查取证。案情查实后，张某的行为被认定为淫秽

<sup>①</sup> 案例来源：腾讯网：<http://news.qq.com/a/20070415/000697.htm>。

色情表演，同时处以治安处罚 3000 元。<sup>①</sup>

案件 3：浙江某县法院审理国内首例网络裸聊案件，法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方某裸聊以牟利为目的，涉及面广、社会危害大，结合净化网络环境的需要，依法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方某 6 个月有期徒刑。<sup>②</sup>

### 【分歧概览】

裸聊作为网络违法行为，在我国 1997 年刑法典颁布时尚未出现。目前，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于裸聊的性质存在多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 2004 年 9 月 6 日施行的“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规定，裸聊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裸聊行为应构成聚众淫乱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裸聊是纯个人行为，参与裸聊者之间不具有现实接触，具有一定的隐私性，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构成犯罪，给予治安处罚即可。

### 【问题思考】

1. 如何理解与贯彻罪刑法定原则？
2. 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 对上述案件如何定性？

### 【法律规定】

《刑法》第三条：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sup>①</sup> 案例来源：《新华日报》2005 年 11 月 28 日：《东台“网警”查处首例“裸聊”案》。

<sup>②</sup> 案例来源：2008 年 4 月 3 日《法制日报》。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条：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知识概览】

####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指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这种行为给予何种刑罚处罚，都必须预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是18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反对封建刑法的罪刑擅断时提出来的，其核心或宗旨是限制司法权的滥用和保障人权。由于这一原则符合现代社会民主与法治的发展趋势，至今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的世界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一项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从产生之日起发展演变到今天，已经历了数百年的历史。在这期间，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状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罪刑法定原则也经历了从绝对罪刑法定原则到相对罪刑法定原则的重大转变。相对的罪刑法定原则是对传统的绝对罪刑法定原则的修正，其基本内容是：

1. 在定罪的根据上，允许有条件地适用类推和严格限制的扩大解释，即适用类推必须以法律明确规定类推制度为前提，以有利于被告人为原则，不允许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进行扩大解释必须以不超越解释权限为前提，以符合立法精神为原则，不允许越权解释或违背立法本意作任意解释。

2. 在刑法的渊源上，允许习惯法成为刑法的间接渊源，但必须以确有必要或不得已而用之为前提。只有当构成犯罪的要件确定后，必须借助习惯法加以说明时，习惯法才能成为对个案定性处理的依据。

3. 在刑法的溯及力上，允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作为禁止刑法溯及既往的例外。新法对其颁布施行前的行为，原则上没有追溯的效

力。但是，当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时，则可以适用新法。

4. 在刑罚的种类上，允许采用相对的不定期刑，即刑法在对刑罚种类作出明文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规定出具有最高刑和最低刑的量刑幅度，法官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选择确定适当的刑种和刑度。

从当今世界各国的刑法立法和司法现状来看，早期的绝对罪刑法定原则已受到严峻的挑战，代之而起的相对罪刑法定原则，成为各国刑法改革的发展方向。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是：（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随意擅断。（2）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3）明确化，即刑法文字清晰，意思确切，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 二、传播淫秽物品罪

传播淫秽物品罪，是指不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是：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淫秽物品的管理秩序。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对于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会造成危害，也极易诱发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行为，对于维护社会治安，净化社会空气，保护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精神文明，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本罪的对象包括各种淫秽物品，如各种淫秽的书刊、报纸、画片、影片、录像带、录音带、淫秽玩具、娱乐用品以及印刷、雕刻有淫秽文字、图案的生活用品等等。传播方式既可以是直接传播赤裸裸的淫秽物品，也可以改头换面，在艺术品中故意加入淫秽情节，或者在小说中故意加入淫秽描写等。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传播，即广泛散布。应该注意本罪的“传播”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传播”在具体方式上有所不同。如出租、有偿放映等以换取一定对价为目的的使用行为不是本罪的“传播”。本罪的传播方式包括

播放、出借、运输、携带、展览、发表、邮寄等。

1. 播放行为，一般是指对音像型淫秽物品的传播。由于《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二款将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的行为独立成罪，因而这里所指的“播放”限于非组织性的播放行为。

2. 出借行为，即指出租人转移淫秽物品的占有，由借用人一定时期内使用该淫秽物品的行为。必须是不以牟利为目的，行为人不具有获取对价的目的。

3. 运输行为，即指用交通工具将淫秽物品从一个地方运输到另一个地方。

4. 携带行为，即指行为人随身带有一定数量的淫秽物品。如果行为人携带淫秽物品是为自用的，则不能认为是犯罪。

5. 展览行为，即陈列以供他人观看。展览是一种静态的展示，行为人将淫秽物品较为固定地置于一定的空间内，招揽或引诱不特定的或特定的多数人前来观看。

6. 发表行为，即公之于众，公之于不特定的多数人。

7. 邮寄行为，指通过邮电部门传递淫秽物品，如利用信件夹带等。

8. 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的传播行为，《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淫秽的信息。如果行为人有这种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八种行为，都必须是不以牟利为目的，如果以牟利为目的，则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此外，必须是“情节严重”才构成此罪。主要是指多次地、经常地传播淫秽物品；所传播的淫秽物品数量较大；虽然传播淫秽物品数量不大、次数不多，但被传播的对象人数众多，造成的后果严重；在未成年人中传播，造成严重后果的等等。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也可构成本罪。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但行为人不必要出于牟利目的。一定情况下，间接故意也可以构成，比如行为人自己观看淫秽物品，对于他人围观不闻不问，因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即可按本罪论处。行为人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为了使他人分享刺激，或者以此讨好他人或引诱



他人堕落等。过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因为工作责任心不强，粗心大意误将有淫秽物内容的书刊、图片等传播出去的，不能以犯罪论处。

### 【法理分析】

我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确立，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保障个人自由和限制刑罚权的行使，体现了民主的思想和法治的精神。司法实践中，要求司法工作人员转变传统的司法理念，强化人权保障观念，以法律有无明文规定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唯一标准，这样才能从思想上保障罪刑法定原则司法化得以贯彻，无论如何，“形势之需”之类不能再成为法外用刑的一个有力辩称。

在前述案件1和案件2中，二行为人张女士、张某各自在自己家中利用计算机，通过视频与他人进行裸聊，该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认定张女士、张某的行为是否为犯罪行为的关键在于二人所实施的裸聊行为是否属于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裸聊”是网络时代的新事物，我国现行刑事法律中并没有针对“裸聊”的具体规制条文，没有明确规定裸聊是犯罪行为。因此，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案件1和案件2中，张女士、张某的行为属于法无明文规定为罪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案件3中，方某以牟利为目的，进行收费裸聊，根据《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应对行为人以该罪追究刑事责任，这同样是贯彻了罪刑法定原则。

总之，对于不收费的、单纯地在自己家中裸聊的行为不宜以犯罪论处，但对于以牟利为目的、进行收费裸聊或者组织多人进行裸聊，情节严重的，符合刑法规定的，应追究刑事责任，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淫秽表演罪。